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6-A320-09

修正案号: 39-1662

一. 标题: 主起落架重力放下系统部件之间的间隙检查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国注册的生产线号(MSN)为002至008;010至014;016至078;080至104;106至107的A320飞机。不管是否已完成了通告A320-53-1023首次颁发至第七次修正的内容。

三. 参考文件:

AOT53-08;A320-53-1023R7 或以后的修正。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查明安装在加强支架上的固定器和主起落架重力放下摇臂以及拉杆连接螺帽之间可能发生的干扰,从而影响主起落架重力放下系统的工作。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按下列措施完成工作:

- 1. 在1000次起落内,按A0T53-08<1995年12月12日>的说明在操纵主起落重力放下系统工作过程中测量加强支架固定器(左和右)之间的最小间隙。
- 2. 如果最小间隙大于3mm。主起落架重力放下系统摇臂与加强支架固定器之间就不会干扰。但在60个月内,按A320-53-1023R7重新安装加强支架固定器。
- 3. 如果最小间隙小于3mm,但摇臂装置与加强支架固定器之间又不会发生干扰。那么,在18个月内按A320-53-1023R7重新安装加强支架

固定器。

或按A0T53-08 § 4. 2. 5至 § 4. 2. 7完成对摇臂和固定器的修理。如进行了这项工作,那么在60个月以前,应按A320-53-1023R7重新安装加强支架固定器。

4. 如果最小间隙小于3mm, 摇臂装置与加强支架固定器发生了干扰。那么, 在下次飞行前按A320-53-1023R7重新安装加强支架固定器或按A0T53-08 § 425至 § 427的说明修理摇臂和固定器。

如果存在以上情况,在60个月前,按A320-53-1023R7重新安装加强支架固定器。

五. 生效日期: 1996年7月4日

六. 颁发日期: 1996年7月4日

七. 联系人: 王力

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5702573